



## 香港神託會靈基營 Stewards High Rock Centre 营地守则 (完整版)

1. 必须遵守《营地守则》及《申请营期及膳食须知》。
2. 请入营人士或团体先到营地办公室办理入营手续，入营当日住宿房间于 4:00pm 后方可进入。
3. 入营人士于办理入营手续时获派入营证，日营及黄昏营人士的入营证上只显示数目编号，而宿营人士的入营证编号是按照当晚入住的房间编号而分配给营友，请营友于营地范围内随身携带，以便营地职员查阅。入营证乃属灵基营拥有，因此如有遗失或损坏，需赔偿港币\$10 元正。
4. 被铺及枕头等床上用品切勿放于地上 (日式房除外) 或搬至其他房间。房间之隔被单(粉蓝色)是给营友在睡觉时把被隔开之用。
5. 房间内床铺上备有布袋，内有床套、隔被单及枕头袋，供营友自行配上。
6. 房间冷气开放时间由 16:00 至翌日 09:00，如需额外开启房屋冷气，须缴付每间宿舍每小时\$40 元之额外冷气费。
7. 营地各房间已设有洗手间及浴室，若不够用时请往楼下之公众浴室。营地内热水供应时间为 07:00-09:00 及 16:00-23:00。
8. 入营人士或团体须依安排入住房间及使用活动室，未得本营地许可，不得擅自调动。
9. 晚上 22:00 后各活动室或偏厅之活动必须停止，而各活动室或偏厅之用品必须交还办公室/保安人员。
10. 晚上 22:30 后营友须回房间休息，请勿在户外逗留，以免打扰他人。
11. 营友不得进入异性住宿房间，敬请守禮自重。
12. 若房间垃圾桶太满，可拿往操场之大垃圾桶清理。
13. 出营当日 9:00am 前，请将用过的床套、隔被单(粉蓝色)及枕头袋放于操场之黄色收集车内，而布袋则于办理退房手续时一并交还，如有损坏或遗失，需付赔偿费用为\$100 一个。
14. 宿营人士或团体须于离营当日 12:00 或之前交还房间锁匙，活动室、偏厅及营地等户外地方则可继续使用至 14:00，逾时须加收附加费。而附加费则以每小时计，每位\$20 元。
15. 房间不设加床服务，请勿超额住宿。
16. 如发现入营人数多于已订之营位，本中心有权向该团体收取额外营费或实时请未有预订之入营人士离开。
17. 离营前请负责人点交房间锁匙及入营证，并把所有借用物品归还，办妥离营手续，方可离营。
18. 活动室内已备有电子琴、投影机、投影幕、音响、光盘播放器、白板、有线咪及咪架。
19. 活动室配有一盒用品箱，箱内有白板专用笔、白板刷、投影机遥控器、光盘播放器遥控器、音响线、VGA 线，请团体负责人到办公室借取。在离营前要如数交还，如有任何损坏或遗失，须照价赔偿。
20. 活动室内之设备，如有任何损坏或遗失，须照价赔偿。
21. 活动室内之音响严禁自行调校，如有需要请联络办公室职员。
22. 离开房间及活动室前，必须关掉所有电源。
23. 若本营地同工发现房间或活动室内清洁情况恶劣，本营地会向 贵团体收取额外清洁费为宿费之 30%。
24. 营地设有小食部提供膳食服务，请勿自携食物进场。
25. 每日之用膳时间皆已编定，请务必准时用膳。逾时恕不供应，所缴之膳费亦不发还。

早餐	08:15-09:00
午餐	12:30-13:15
晚餐	18:00-18:45
烧烤	11:00-15:00 或 17:00-21:00

26. 当听到饭堂钟声响起后，请往饭堂并根据台面写上之团体名称及人数入座用膳。
27. 用膳时间只供已预订膳食之营友享用。饭堂职员有权要求没有预订膳食之团体或营友于用膳时间暂时离开饭堂。



## 香港神託會靈基營 Stewards High Rock Centre 营地守则 (完整版)

29. 所有饭堂用品, 包括: 椅子、桌子、餐具和调味料等等, 在未经职员同意下, 不可取离饭堂。
30. 用膳完毕后必须收拾餐具及将剩余餸菜放于餐车上及抹台。
31. 饭堂门外设有 24 小时冷热自助饮水机, 杯子用后请洗净放回原处。
32. 饭堂外之洗手盆设有洗洁精, 可供营友清洁用品之用。
33. 如需更改烧烤时间, 请预先通知营地职员。
34. 若发现入营人士或团体遗失、损毁或涂鸦本营地物品及设施, 须照价赔偿外, 另加手续费。
35. 保持营地范围整洁, 切勿随处抛弃垃圾。营地范围内之花木不得砍伐及采摘, 以保存大自然优美之环境。
36. 营友携來之物品无论贵重与否皆须自行保存, 如有遗失, 本营地概不负责。
37. 如有遗下物品, 请尽快致电查询; 如拾获日期一个月内未有认领, 本营地将自行处理。
38. 未经许可, 不得在营地范围内进行布置、悬挂旗帜及张贴 Label、Sticker、宣传海报、标语、告示。
39. 未经许可, 不得引用营地之电源, 电线及电掣; 切勿擅自接驳及更换。
40. 请节省用水, 营地供应之水喉水祇供冲洗之用。
41. 营地范围均禁止吸烟及饮酒。
42. 禁止在室内或室外燃点任何火种及蚊香。
43. 公众地方请勿赤体、仅穿内裤或睡衣裤。营友与探访者皆需自律, 以免导致其他人士不便。
44. 不得擅自进入职员专用/私人范围。
45. 室内之家俬台椅切勿搬出室外。
46. 办公时间后如遇紧急事故, 请按办公室门外之紧急联络电话, 联络当值职员/保安人员。
47. 进入营地范围之任何人士, 如发生伤亡、意外, 一概由申请人或领队负责, 一切均与本营地无关。
48. 营友必须遵守以上守则, 如有违反本营地守则, 营地职员有权实时终止 贵团体之使用权, 所有费用概不发还。
49. 一切违反本港法律或扰乱公安之任何活动: 如酗酒、赌博、打架及吸毒等, 均在严禁之列。如发现有任何团体进行违反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之行径, 本中心职员有权随时中止该团体营期, 已缴之一切费用概不发还, 并送官究治。
50. 本营地保留随时增删『营地守则』条款之权利, 而不另行通知。